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交簡字第123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易洲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4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易洲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於肇事後，向前往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並接受裁判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所為與自首要件相符，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有前開之過失而為本件犯行，造成告訴人受傷，應予非難，惟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害，未與告訴人和解，復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素行、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 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2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英尉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王士豪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32443號

15 被 告 劉易洲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17 居桃園市○鎮區○○路000號

18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19 中）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劉易洲於民國113年2月23日晚間7時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  
25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楊梅區中山路1段往新竹方  
26 向行駛，行經同市區中山北路1段與裕成路口時，本應注意  
27 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發生危險，竟  
28 疏未注意車道前方停等之車輛，自後追撞黃華禹騎乘之車牌  
29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黃華禹人車倒地，因而受

01 有左側肩膀挫傷、左側肩胛峰鎖骨間關節半脫位、左側踝部  
02 挫傷及兩側膝部擦傷等傷害。

03 二、案經黃華禹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易洲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06 與證人即告訴人黃華禹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  
07 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  
08 (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  
09 照片黏貼紀錄表、天成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附卷可參。按  
10 車輛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11 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明文，被告駕  
12 車自應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定，而依當時路況又無不能  
13 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肇生本件車禍，自有應注意能注  
14 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又告訴人因車禍而受有前開傷害，有前  
15 開診斷證明書附卷可參，足認告訴人所受傷害與被告之過失  
16 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18 告於肇事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  
19 警員自承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  
20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按，核與自首要件相符，請  
21 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4 日

26 檢 察 官 廖晟哲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29 書 記 官 陳建寧

30 參考法條：

31 刑法第284條

0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2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3 罰金。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